



出击 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 我们就在您身边
手机一点 政府督办

12345·青诉即办媒体联动平台

青岛日报社（集团）党建品牌专栏
● 热线电话 0532-82863300
● 直通12345
● 生民在线
● 读者来信

7

责编 马芳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斌 排版 张春梅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

有的闲置，有的利用率低，有的拆除难——

如何唤醒沉睡的机械停车库

现象一 建成却闲置，资源浪费

近日，记者于就诊高峰时段来到青岛西海岸新区区立医院。医院内的地面停车区域基本上无法找到空闲车位，而院内的智能停车库却未使用。

据青岛某停车设备制造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该医院智能停车库曾于2022年7月投入使用，采用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共7层、400个泊位，设置8个入口、8个出口。然而，当年年底，该停车库即转入了“检修状态”。

记者在停车场的一个入口看到，智能化触摸屏处于黑屏状态，紧闭的大门上写有“最大适停车辆尺寸”“电动汽车禁止入内”等字样。

为何停车场建成后长期闲置？“车库建成后用了一段时间，但后来考虑到安全问题就停用了。”医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医院在接收车库时发现消防不合格。目前，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整改，已拿出改造方案且即将动工，整改后车库即可正常使用。

与医院一墙之隔的阳光大厦地上车位也十分紧张。记者驾车转了一圈未找到车位，一旁的智能停车库也处于闲置状态。部分车主因找不到车位，便将车停放在智能停车库周边。“地下车库仅供长租车使用，临时停车不能进，地上停车位一直比较紧张。如果智能停车库能用，可以缓解停车难，违停现象也会少很多。”一位保安告诉记者。记者从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了解到，该停车库去年建成，计划供内部使用，未投入使用原因是暂无覆盖运营成本的资金预算。

现象二 车主不愿停，成本太高

山城路停车场紧邻城阳区人民医院，为3层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场，分5个区，均为3层，可停放270辆车。记者近日探访时发现，在该停车场的各个分区，车辆均停放于第一层、第二、三层没有停放车辆。“医院停车位紧张，这个停车场本该很受欢迎，但这种设备需要专人操作，停车、取车都不方便，很多车主一看是立体车库都不喜欢停。”车主王先生告诉记者。

据了解，山城路停车场于2018年11月正式运营，项目总投资约530万元。然而，停车场建成后一直亏损。2021年年底，整个停车场设备被转让。记者与停车场管理人员李经理取得联系。“设备是正常的，但特种设备需要专人操作，运营成本太高，根本无法盈利。”李经理透露，目前停车场仅启用第一层，但仍然停不满车。

位于市北区辽阳西路18号的兴业大厦有一处机械式停车楼。5月19日下午，记者在在现场看到，停车楼仅第一层停着车辆，机械停车设备处于断电状态。“平时这里停的车辆就不多，设备也坏了很久，没有维修。”停车场收费人员透露，这套设备早已过时，运营成本和维修成本都很高，而停车场人不敷出，因此暂停了设备使用。

多名住在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该片区有大型批发市场和学校，停车资源相对紧张。然而，立体停车库让大家“望而却步”，主要是因为停车取车相对麻烦，且禁止新能源车入内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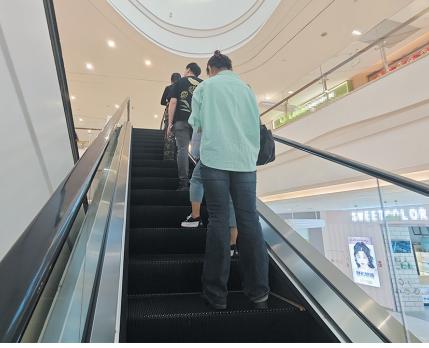
现象三 设备已损坏，拆除却难

“小区地下车库里的机械车位全部停用，都荒废了。”家住李沧区时代城·翡翠赏的金女士反映，2014年，她购房时同步购买了一个位于二楼的机械车位，但至今没有用上。

记者在该小区地下车库内看到，机械车位共两层，仅第一层停着部分车辆，第二层空着，车位旁的控制器处于关机状态，旋钮上满是灰尘。

记者追问

站稳扶好，乘扶梯不提倡“左行右立”



■ 乘坐自动扶梯时，人们会习惯性地靠右侧站立。

在自动扶梯上“左行右立”曾被视为文明礼让的做法，不少乘客至今仍遵守这一规则。近日，北京部分地铁线路车站的扶梯踏板上，出现了两组并排的黄色脚印标识。地铁运营方表示，这些脚印意在提醒乘客无需“左行右立”，并排站立，站稳扶好才是更安全的选择。为何曾经的“文明守则”如今不再被提倡？

“左行右立”是指乘坐自动扶梯时，乘客站到右侧，将左侧通道空出来给赶时间的行人。这一行为最早可追溯到1944年英国伦敦地铁“请站到右侧”的标识，后来逐渐成为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曾经，机械停车库是缓解停车难的“良药”。岛城不少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建有机械停车库，土地利用率大大提升，有效破解了商业区、老旧小区的用地限制。

然而，记者近期走访发现，部分机械停车库难以满足新能源车、大型越野车等车辆停放的新需求，甚至早已无法使用，变成停不了车的“僵尸库”；还有部分机械停车库利用率低，高层车位长期闲置；更有甚者存在“建而不用”的问题，给群众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如何唤醒沉睡的机械停车库？记者展开了调查。



▲西海岸新区金龙泉小区内的机械车位成“鸡肋”。

◆城阳区山城路停车场的机械停车库仅启用了第一层。

尘。有尺寸较大的车辆停在车库通道上。“这些设备早已无法使用，我们希望能拆除。”小区居民李先生说。

“机械车位的设备已经老化损坏，如果启用，大部分设备需要更换，加上维护保养，成本很高。”小区未售机械车位的产权方青岛成曜房地产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祝经理说，如果拆除这些设备，如何赔偿购买第二层车位的业主，也是个大问题，所以现在“用拆两难”。

在西海岸新区金龙泉小区，孙先生购买的机械车位面临同样的问题。“当初，我交了购买车位的定金，开发商说车位运营后再支付尾款，可车位一直未启用。”孙先生说，小区居民希望拆除这些“中看不中用”的机械设备。

金龙泉小区的机械车位建在地上，为升降横移式2层停车设备，共有5个分区约70个车位。记者看到，设备均处于关机状态。1层车位的利用率也不高，有的被电动车和杂物占据；有的车位设备年久失修，2层停车板已经脱落。小区内，车辆随意停放，甚至停在了消防通道上。

“当初，开发商卖出的机械车位不多，也一直没

有将设备移交给物业。”物业工作人员表示。

在市南区滨海花园小区，地下停车场内有许多废弃机械车位，仅第一层停着车辆，部分升降板下方安装了防水布。“上层设备常往下滴油，弄脏停在下层的车辆。”车主张女士不解，“既然这些设备已经废弃了，为何不拆除呢？”

据了解，滨海花园小区的机械车位1996年启用，较小的车位长度仅有4.7米。由于使用过程中问题频出，物业公司在2010年前后停用了这些车位。“车位的产权属于开发商，物业只是代管，无权拆除。现有设备维修需要数百万元，如果换新投入也很大。”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说，在如何处理这些机械车位的问题上，多方始终没有讨论出结果。

探索 因地制宜提高设备利用率

无论是立体车库，还是机械车位，均属于机械式停车设备。按照国家标准，机械式停车设备分为九大类，其中，简易升降和升降横移类立

体车库在城市小区、商业写字楼等场景中应用较为普遍。记者从青岛市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机械式停车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应每两年报检一次，开启后不使用应报停。

记者同时了解到，岛城相当比例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浪费了车位资源。为何这么多机械式停车设备不好用、不能用？一名业内人士指出，规范标准滞后、个别开发商“凑数”建设、维管不善等是主要原因。

机械式停车设备适用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停放车辆的外廊尺寸、重量给出了建议。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顾问金磊坦言，为获得更多的停车位，部分开发商会按照标准下限建设相对较小的机械车位，忽视设备的便利性、实用性。现在，市民的用车需求转向尺寸更大、重量更重的新能源汽车和SUV等车型，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标准落后，车主们只能望“位”兴叹。

“过去，不少开发商为了满足车位配比要求选择建设成本较低的机械停车库，这些停车设备在安全性能、使用年限、停车体验等方面存在问题。”业内人士介绍，机械式停车设备需要专人操作、定期保养，后期维护、运营、维修成本高，管理方为了节约成本，会弃用、报停设备，导致设备闲置。早在2018年，青岛市就叫停了住宅小区机械车位的安装，同年出台的《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明确提出，在新建住宅类建筑的规划中不得采用简易升降和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如何解决住宅小区已配建的存量机械车位闲置问题？金磊建议，在业主、物业、开发商等多方达成统一意见的前提下，可筹集资金更新改造设备，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或者引入第三方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运营，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维成本。此外，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同意拆除的业主人数满足条件，并具备相关手续，住宅配建的机械式停车位可以拆除。

“不是大家不能接受机械停车位，只是不喜欢耗时久、不方便的停车体验。”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院区智慧停车场停车的徐先生如是说。记者随即体验了一次智能存取车——车辆驶入车库，折叠反光镜并锁好车后，记者离开，在车库外的电子屏上操作“确认存车”，用时不到1分钟；取车时，在取车处的电子屏上输入车牌号，屏幕上显示车辆将停放的位置，在该车库外等待不到2分钟，车库门自动开启。

记者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近年来，青岛市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2022年以来，全市建设立体停车场（库）30个，泊位数8300余个，分别占建设总量的13%和11%；湛山广场地下停车场、青岭路停车场、五台山路停车场等项目入选省部级优秀案例。以湛山广场地下停车场为例，项目应用AGV技术，采用夹持式停车机器人进行轿车搬运，不但提高了车位密度和空间利用率，操作起来也更加简单、安全、舒适。

近年来，新能源车保有量高速增长，然而不少机械停车库依然拒绝新能源车停放。4月22日，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局部修订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其中重点规定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楼层位置及防火分隔、机械停车库防火间距、汽车库安全疏散、消防设施配置等防火技术要求。

“这是一个好的信号。《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局部修订后，可能会推进《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让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标准跟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兼容市面上的各类车型。”金磊预测，未来将会出现能为车辆集中充电的立体车库。

是非疑惑 记者核查

成排行道树为何要迁移



■树木被放倒
砍去树冠。

“我们小区西侧有一条无名路，道路两侧的行道树有几十年的树龄了，有的高六七米，夏天形成一大片树荫。可最近，有施工队将大树推倒并砍去了树冠。”近日，家住李沧区印象湾D区的李先生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此事。

市民反映的这条无名路位于印象湾D区西侧，是出入小区的唯一道路，北至遵义东路、开阳路，南端尚未打通。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10多棵白蜡树倒在路边，几名工人正用锯子砍去树冠，有的树木只剩光秃秃的主干和几根枝干。远处，还有两台挖掘机正在倒行人行道上的树木。

现场工人告诉李先生，这条道路要重新翻建、铺设管道，他们负责移走树木以便施工。但

令李先生不解的是，根据规划，这条道路翻建后与现状道路规模基本一致，为何要移走人行道上的大树才能施工？

记者从施工单位了解到，此次翻建的道路是十梅庵片区规划7号线，将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向南打通至规划6号线，道路宽度维持不变。现状道路是印象湾D区的唯一道路，且施工项目涵盖道路排水、电力系统改造及管道铺设等多项内容，工序复杂，施工时间长，届时只能采取半幅封闭施工的方式。而现场空间有限，需要借用人行道开辟临时通道，因此才要迁移行道树。施工单位已获得迁移规划7号线行道树的行政许可，总共涉及39株乔木。待道路施工结束后，该路段将栽种新的行道树。

城事微观

别让“转人工” 成为服务堵点

近年来，智能客服已成为众多企业提升服务效率、削减成本的“标配”。然而，本该是科技赋能服务的暖心场景，却在实际使用中频频出现“智能客服不智能”“转人工难”等问题，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

智能客服的初衷是借助先进的算法和庞大的语料库，迅速检索并匹配常见问题的答案，为企业节省大量人力成本，同时也为消费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理想很“丰满”，现实却“骨感”，在实际应用中，智能客服往往因为理解能力有限、应变能力不足而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消费者与智能客服的对话，常常陷入“鸡同鸭讲”的困境，简单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答，复杂的问题更是无从谈起。

更令消费者不满的是，智能客服成了部分企业回避人工客服的“挡箭牌”。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将人工客服选项隐藏起来，甚至直接取消。消费者想要绕过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直接对话，变得难上加难。甚至，售前人工客服热情似火，售后智能客服冷若冰霜，这种“变脸式服务”在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筑起了一道无形的墙。

要破解“智能客服不智能”问题，需要优化智能客服技术，通过持续优化算法、扩充语料库、提升自然语言处理能力等手段，让智能客服能够更精准地理解消费者多样化、复杂化的问题，给出恰当有效的解答。同时，构建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的高效协同机制，当智能客服无法解答消费者的问题时，能“一键转接”至人工客服，确保诉求得到及时响应。

此外，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智能客服的管理力度，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刻意隐藏转人工通道、取消人工客服等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也应积极监督，客观评价智能客服的服务质量，推动企业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

技术的价值在于服务于人。只有以人为本，让智能系统与人工服务形成有效互补，才能让智能服务真正智能起来。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试用期不用缴社保？ 用人单位莫“随意”

劳动者入职大多要经历试用期，而有些用人单位将试用期当作“随意期”，不缴纳社保、扣克工资、延长试用期……这些试用期的“坑”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2月初，王女士入职青岛西海岸新区一家视频内容审核公司，从事人事专员工作。入职前，公司与王女士约定，前两个月为试用期，不缴纳社保，但发放社保补贴，转正后再缴纳社保。求职心切的王女士选择了入职，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4月初，公司突然终止劳动合同，而且没有给我发社保补贴。”王女士说，这家公司规定的试用期通常为2至3个月，对于试用期员工，普遍不缴纳社保。

无独偶。今年1月，李女士入职市北区一家科技公司，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公司称她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辞退了她。目前，公司还拖欠她一个月的试用期工资。

记者从12345·青诉即办、党报热线了解到，今年以来，劳动者关于试用期的投诉集中在不缴纳社保、工资拖欠或不足额给付、不签订劳动合同、随意延长试用期等方面。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另外，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员工和正式员工同受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兴春表示，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节约成本，在员工试用期间，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保，随意辞退，都是违法行为，劳动者可通过劳动监察或劳动仲裁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同时，赵兴春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录用条件和试用期考核标准，通过量化手段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目前，王女士和李女士已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本版撰稿/摄影 邱 正